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裕峯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exyfe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66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5006682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66827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5006682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526018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52601828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